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109 年 1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署）及所屬

留用

農業部 漁業署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109年度至112年度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1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5.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23
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8
2. 收入支出表	29
(二)附屬表	
1.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0~31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2
2. 現金出納表	33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34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出部分：

防治：預算數 113,786,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02,028,552 元，賸餘數 11,757,448 元。

紓困振興：預算數 14,769,138,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4,331,807,022 元，賸餘數 437,330,978 元。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防治：

(1) 已完成 9 處第一類漁港及補助 13 縣市政府環境漁港清潔整頓、漁港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並完成主要 3 處遠洋漁船港口設置阻隔設施，及僱用保全人員管理，進行船員入境防檢疫事宜。

(2) 已完成 35 處批發魚市場防疫整備工作、每日統計魚市場確診人數及疫苗施打情形，加強市場人員健康管理，落實加強國內批發魚市場消毒及防疫工作。

##### 2. 紓困：

(1) 補貼新舊漁業貸款利息、辦理漁業受僱外來船員薪資補貼 18,793 人及娛樂漁船業者之營運成本補貼，減緩業者受疫情所產生之衝擊。

(2) 補助漁船經營者辦理船員入住防疫旅館，協助船員 34,151 人次入境檢疫事宜。

(3) 已完成核發 65 萬餘人漁民生活補貼及農產品市場承銷人(魚市場)33 人紓困補貼，減緩漁民及承銷人受疫情所產生之衝擊。

##### 3. 振興：

(1) 已完成全國 11 個縣市養殖漁業 5,281 戶之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輔導措施，辦理養殖面積 1 萬 1,000 公頃生產調節，有效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

(2) 已完成提升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與擴展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等工作。

(3) 已完成輔導 17 家出口業者拓展外銷，促進業者出口遠洋漁船漁獲物逾 180 批。

(4) 已完成核定 6 式促進外銷計畫，並受理案件逾 896 件。

(5) 已完成漁船經營者鼓勵作業費及拓銷獎勵金發放，受理符合申請條件漁獲計 4 萬 2,899 公噸。

(6) 補貼生產製作罐頭及保存食品。

(7) 核發 109 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治	01. 辦理第一類漁港等環境消毒、清潔維護	<p>漁港內設置阻隔設施，僱用保全人員管理，並進行漁港清潔消毒。</p> <p>111 年國內批發魚市場防疫檢查。</p>	<p>已完成 9 處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整頓、漁港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並完成主要遠洋漁船港口，包括高雄前鎮、屏東東港鹽埔及宜蘭南方澳等漁港，設置阻隔設施，及僱用保全人員管理，進行船員入境防檢疫事宜。</p> <p>已完成 35 處批發魚市場防疫整備工作、每日統計魚市場確診人數及疫苗施打情形，加強市場人員健康管理。</p>	
	0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消毒等工作	<p>辦理派員至港邊進行人員檢疫作業，並進行漁港清潔消毒。</p> <p>加強國內批發魚市場消毒及防疫快篩計畫</p>	<p>已補助 13 縣市政府(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臺南、新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連江等)之漁港環境清潔整頓、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並完成主要遠洋漁船港口包括高雄前鎮、屏東東港鹽埔漁港，補助地方政府派員至港邊進行人員檢疫作業。</p> <p>已完成彙整全國批發魚市場第一線從業人員施打疫苗名冊、初報疫苗施打進度及防疫整備工作檢查表，落實「批發魚市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等相關工作。</p>	
紓困	01. 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	補貼新舊漁業貸款利息。	已完成新舊漁業貸款利息補貼 4 億餘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7. 辦理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工作	<p>補貼有僱用外來船員之漁船主，給予補貼薪資每位每月1,900元，為期3個月；補貼娛樂漁船經營資金2至3萬元，為期3個月。</p> <p>補助農漁會營運資金。</p>	<p>已完成漁業受僱外來船員薪資補貼18,793人及娛樂漁船業者之營運成本補貼。</p> <p>已完成補貼22家區漁會，每家漁會50萬元，計1,100萬元；已完成90家營運困難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計1,800萬2,921元。</p>	
	09. 辦理居家檢疫補貼等工作	補助漁船經營者船員入住防疫旅館費用。	已完成補貼漁船船員入住防疫旅館及採檢送驗費用2,004艘次，入住防疫旅館20,427人；核酸檢測10,598人；抗原快篩檢測3,126人。	
	10.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	核發漁民生活補貼。	109年、110年漁民生活補貼共核發657,842人，計117億9,114萬3,453元。	
	12. 109年減船代償金利息	補助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利息。	已完成撥付109年度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代墊減船代償金應付利費率費用。	
	14. 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等工作	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	已完成農產品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申請案(魚市場)，受理178件，剔除已申領其他補貼，合格33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振興	03. 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	補助漁業團體與地方政府養殖魚種生產辦理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等工作。	已完成全國 11 個縣市養殖漁業 5,281 戶之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輔導措施，辦理養殖面積 1 萬 1,000 公頃生產調節，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	
	04. 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補助養殖漁業業者與地方政府辦理加工檢驗等工作	<p>1. 辦理國內大宗養殖魚類行銷活動 49 場次，銷售量約 985 公噸，銷售額計 1 億 5,000 萬元。</p> <p>2. 供應吳郭魚、虱目魚、白蝦等漁產品予國軍及學校等團膳。</p> <p>3. 訂定魚市場交易獎勵措施，超過一定銷售額，給予獎勵金，自 109.3.15-109.12.31，大宗養殖水產品交易量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44 公噸。</p> <p>4. 補助產銷履歷養殖水產生物產品包材及養殖水產生物藥檢及加工費用，協助 290 公噸水產品提升品質或競爭力。</p> <p>5. 拓展水產品外銷拓銷獎勵（含水產種苗、日本鰻、觀賞魚、臺灣鯛、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午仔魚及甲魚等）銷售量 3,979 公噸，獎勵金逾 5,482 萬元，經採取獎勵外銷措施，鞏固水產品海外通路分散市場及提升海外市占率，尤其是石斑魚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之國家，109 年全年銷售到美國及加拿大等 36 公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 公噸。</p> <p>6. 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 49 家加工廠或產銷班，凍儲 2,958.8 公噸，加速產地流通，穩定產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8. 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工作	<p>輔導漁產品出口業者拓展外銷。</p> <p>獎勵漁民(業)團體使用我國生產之漁獲物為原料，生產製作保存期限在一年以上之罐頭及保存食品。</p> <p>加強國內水產品行銷，補助辦理行銷展售活動</p>	<p>1. 針對依「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之合格出口業者，獎勵輔導其購買領有109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且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漁船經營者之魚貨(大目魷、黃鰭魷、南方黑魷、劍旗魚、旗魚類、鯊魚切片與整尾魚貨等)。</p> <p>2. 109年已完成輔導17家出口業者拓展外銷，並促進業者出口遠洋漁船漁獲物逾180批。</p> <p>3. 110年已完成核定6式促進外銷計畫並受理逾896件申請案。</p> <p>已完成補貼生產製作罐頭及保存食品74萬餘罐(袋、包、盒等)。</p> <p>已完成109年輔導辦理72場次，帶動銷售營業額2億2,305萬元、參與人次近200萬人。110年辦理行銷活動26場次，有效促進銷售887.5公噸、銷售額逾7,500萬元。111年辦理行銷活動52場次，有效帶動銷售營業額達7,058萬元以上，有效鞏固水產品海外通路、分散市場、及國內水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拓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辦理遠洋漁業外銷調整措施	鼓勵漁船經營者出港作業。	110 年符合申請條件漁獲量計 4 萬 2,899 公噸，並已完成發放 838 艘漁船經營者鼓勵作業費及拓銷獎勵金。	
	12. 自願休漁獎勵金	核發 109 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符合獎勵資格計 11,320 艘漁船，並已完成核發 109 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636,150,000	13,610,367,000	0	0
			01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636,150,000	13,610,367,000	0	0
						0	522,621,000	14,132,988,000
0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10,000,000	60,000,000	0	0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00,000	60,000,000	0	0
						0	43,786,000	103,786,000
				合計	646,150,000	13,670,367,000	0	0
						0	566,407,000	14,236,774,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69,138,000	14,331,807,022	0	-437,330,978	97.04
	0	14,331,807,022		
14,769,138,000	14,331,807,022	0	-437,330,978	97.04
	0	14,331,807,022		
113,786,000	102,028,552	0	-11,757,448	89.67
	0	102,028,552		
113,786,000	102,028,552	0	-11,757,448	89.67
	0	102,028,552		
14,882,924,000	14,433,835,574	0	-449,088,426	96.98
	0	14,433,835,5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646,150,000	13,670,367,000	0	0		
				經常門小計	646,150,000	13,670,367,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10,321,998	10,321,998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00,000	60,000,000	0	0		
				20 業務費	1,800,000	35,950,000	0	0		
				40 獎補助費	8,200,000	24,050,000	0	0		
									9,320,735	33,370,735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0	0	0		
				20 業務費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0	0	0	0		
									1,204,113	1,204,113
									743,635	743,635
									0	0
									460,478	460,478
	0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636,150,000	13,610,367,000	0	0		
				20 業務費	0	24,700,000	0	0		
				40 獎補助費	636,150,000	13,585,667,000	0	0		
									513,503,115	14,123,870,115
									12,216,068	36,916,068
									0	0
									501,287,047	14,086,954,047
	0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0	0	0	0		
									9,117,885	9,117,885
									0	0
									9,117,885	9,117,885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882,924,000	14,433,835,574	0	-449,088,426	96.98
	0	14,433,835,574		
14,872,602,002	14,423,944,594	0	-448,657,408	96.98
	0	14,423,944,594		
10,321,998	9,890,980	0	-431,018	95.82
	0	9,890,980		
112,581,887	100,824,439	0	-11,757,448	89.56
	0	100,824,439		
71,011,152	70,583,303	0	-427,849	99.40
	0	70,583,303		
41,570,735	30,241,136	0	-11,329,599	72.75
	0	30,241,136		
1,204,113	1,204,113	0	0	100.00
	0	1,204,113		
743,635	743,635	0	0	100.00
	0	743,635		
460,478	460,478	0	0	100.00
	0	460,478		
14,760,020,115	14,323,120,155	0	-436,899,960	97.04
	0	14,323,120,155		
36,916,068	23,236,918	0	-13,679,150	62.95
	0	23,236,918		
14,723,104,047	14,299,883,237	0	-423,220,810	97.13
	0	14,299,883,237		
9,117,885	8,686,867	0	-431,018	95.27
	0	8,686,867		
9,117,885	8,686,867	0	-431,018	95.27
	0	8,686,86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646,150,000	13,670,367,000	0	0
						0	566,407,000	14,236,774,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882,924,000	14,433,835,574	0	-449,088,426	96.98
	0	14,433,835,5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93,820,221	14,330,124,373	0	14,423,944,594
		01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70,583,303	30,241,136	0	100,824,439
		0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0	23,236,918	14,299,883,237	0	14,323,120,155
				小計	0	93,820,221	14,330,124,373	0	14,423,944,594
				合計	0	93,820,221	14,330,124,373	0	14,423,944,594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43,635	0	9,147,345	9,890,980	14,433,835,574	
743,635	0	460,478	1,204,113	102,028,552	
0	0	8,686,867	8,686,867	14,331,807,022	
743,635	0	9,147,345	9,890,980	14,433,835,574	
743,635	0	9,147,345	9,890,980	14,433,835,5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業務費	23,236,918	71,326,938
2009 通訊費	7,556,245	1,8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21,31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100	0
2039 委辦費	375,000	69,139,854
2051 物品	4,256,83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4,70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6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600	0
2072 國內旅費	3,204,125	2,185,250
2081 運費	210	0
2084 短程車資	98,090	0
40獎補助費	14,308,570,104	30,701,6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38,450	12,551,769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894,007	10,746,80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0,000	1,198,7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9,475,640	6,204,28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792,398,000	0
4075 差額補貼	436,576,611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55,247,396	0
小    計	14,331,807,022	102,028,552
合    計	14,331,807,022	102,028,552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4,563,856
				7,558,079
				1,921,318
				63,100
				69,514,854
				4,256,839
				5,644,701
				46,690
				70,600
				5,389,375
				210
				98,090
				14,339,271,718
				25,990,219
				31,640,810
				1,738,759
				895,679,923
				11,792,398,000
				436,576,611
				1,155,247,396
				14,433,835,574
				14,433,835,5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433,835,574	0	0	0
本年度	14,433,835,57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433,835,574	0	0	0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4,331,807,022	0	0	0
6551011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2,028,552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433,835,574	0
0	0	0	14,433,835,574	0
0	0	0	14,433,835,574	0
0	0	0	14,331,807,022	0
0	0	0	102,028,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65101210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37,330,978	2.96	6	436,899,960
	655101110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757,448	10.33	1	11,757,448
	小計	449,088,426			448,657,408
	本年度合計	449,088,426			448,657,40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3	93,757	0	0	186,148	14,085,0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63	93,757	0	0	186,148	14,085,00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8,969	0	14,423,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969	0	14,423,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8,747	401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8,747	401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744	0	9,892	14,433,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4	0	9,892	14,433,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0	合 計	0

備註：本表無列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4,433,835,574
公庫撥入數	14,433,835,574	
支出		14,433,091,939
業務支出	93,820,221	
獎補助支出	14,339,271,718	
收支餘絀	0	743,6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高雄市遠洋漁船境外雇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保全服務計畫財產移入公務預算。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會漁業署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000	1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000	1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635	550,6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635	550,635	0	0
743,635	743,635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14,433,835,574	14,433,835,574	收入
		14,433,835,574	14,433,835,57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4,433,835,574	-743,635	14,433,091,939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4,563,856	-743,635	93,820,22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339,271,718	-	14,339,271,71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433,835,574	14,434,579,209	743,635	收支餘絀

備註:歲計餘絀調整數14,434,579,209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4,433,835,574元-業務支出調整數-743,635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4,433,091,939
(一).公庫撥入數	14,433,835,57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433,835,574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43,63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43,635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43,635
收 項 總 計	14,433,091,93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433,091,939
(一).本年度歲出	14,433,835,574
1.實現數	14,433,835,57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43,635
(2).其他	14,433,091,93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43,635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4,433,091,9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1,500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1,229億5,937萬9千元，占歲出總額約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本署為加強行銷水產品，已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及漁民(業)團體等辦理展銷活動；並持續性輔導地方政府行銷推廣轄區漁產品。本署已訂定「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供各執行對象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六)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1,500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2,100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1. 貸款額度每戶最高200萬元，信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1%。2. 最高600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2,000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1%降至0.5%。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成效。</p>	<p>有關漁業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受補貼者之貸款仍需符合相關貸款規定，經審後通過核貸後，始得依規定補貼利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1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八)	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周全照顧漁民之紓困方案。	本署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族群，降低疫情對其影響，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資料逐筆進行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勾稽比對，符合資格者方予核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四)	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100億元，其中超過一半1,235億元，是不敷數，然本次預算為第2次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之追加，後續無法再行追加。爰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擲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次疫情影響漁民生計，政府為協助漁民解決困境，辦理漁民生活補貼，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本署審慎評估補貼人數、經費預算，俾有效資源運用。</p> <p>2. 辦理情形如下：</p> <p>(1) 辦理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3萬元)，核准126,334人，核發金額37億9,002萬元。</p> <p>(2) 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1萬元)，核准194,621人，核發金額19億4,621萬元。</p> <p>(3) 109年共核發320,955人，金額共57億3,623萬元，均已辦理完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十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查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書發現，各部會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度及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資訊，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執行進度資訊供憑參，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要求各部應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監督審查並於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	<p>1. 本次疫情影響漁民生計，政府為協助漁民解決困境，辦理漁民生活補貼，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協助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本署審慎評估補貼人數、經費預算，俾有效資源運用。</p> <p>2. 辦理情形如下：</p> <p>(1) 辦理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3萬元)，核准126,334人，核發金額37億9,002萬元。</p> <p>(2) 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核發1萬元)，核准194,621人，核發金額19億4,621萬元。</p> <p>(3) 109年共核發320,955人，金額共57億3,623萬元，均已辦理完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四)	請各部會比照經濟辦商業服務之補貼申須知第8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情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業於109年12月10日農漁字第10913490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li> <li>2.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訂定「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及「國產花卉批發市場供應人管理費」補貼因疫情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措施，保障長期受僱員工仍有原薪資水準，另訂定「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作業規範」補助經營困難之漁業公司(合作社)事業體所需資金。</li> <li>3. 花卉、種苗部分，至109年5月份，3家公司全部符合規定。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部分，受惠花農1萬5115人次受惠。漁業部分，共補助93間公司，迄109年11月已有48家公司(合作社)查無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餘45家持續查察。</li> <li>4. 本次疫情影響花卉、種苗及漁業公司(合作社)甚劇，政府為協助前開產業解決困境，在有限人力及最短時間內，完成上開補貼作業要點，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持續對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察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2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八)	為因應 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迄今共編列4,200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相關預算購入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依據高雄市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保全服務計畫，購置移動式遮陽棚，協助船員入境時，辦理檢查、核對身分及宣導防疫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二)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重創許多產業，疫情嚴峻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更有店家109年才因疫情申請紓困貸款，目前還在繳納當中，又遇到嚴峻的疫情雪上加霜，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協助方案，針對受影響的行業提出具體措施予以協助。另有公有市場陳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公有市場比照109年疫情減租，減輕攤商的負擔，一起團結抗疫度過難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降低 COVID-19 疫情對漁業之衝擊，本署對於漁民提供漁民生活補貼；對於經認定營運困難之漁船主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外來船員補貼及相關防疫費用；並對於漁業合作社、漁業公司及區漁會及魚市場承銷人等提供不同項目之紓困措施，以維持漁業產業運作。</li> <li>2. 本署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補助漁業人或經營者，對船員上岸進住防疫旅館或檢疫期滿後完成採檢送驗等相關費用，予以辦理補助。</li> <li>3. 本署訂定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補貼作業規範，補貼對象為使用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之漁業團體或事業，其110年度任一季較108年度同期營業額或收入減少補貼且使用基本設施及碼頭，補貼符合規定者應繳納之3個月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協助相關漁業團體或事業共度難關。</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二十八)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109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4.0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110年6至8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辦理6件漁會申請本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房地租金減收。</li> <li>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訂定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補貼作業規範，補貼對象為使用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之漁業團體或事業，其110年度任一季較108年度同期營業額或收入減少補貼且使用基本設施及碼頭，補貼符合規定者應繳納之3個月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協助相關漁業團體或事業共度難關。</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三十二)	紓困4.0發放紓困金竟是以108年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疫情爆發是在109年初開始，以108年未受疫情影響之收入作為判斷標準顯有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考量疫情衝擊期間含括109年度，為使更多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能獲得生活補貼，本署對紓困4.0農漁民生活補貼遺漏部分逐步檢討放寬，分別於110年7月2日及110年7月13日修正前揭「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110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與「110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擴大採認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資格認定基準，以符合紓困所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三)	<p>有鑑於自110年5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紓困急難」方向：針對現有紓困方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之外，並參酌下列建議，讓有急難需求的民眾，都能得到幫助。1. 教育部紓困措施：(1)「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對象新增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單親學生。(2)社團指導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校運動教練等非典型就業教育工作者，應比照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每人最多補助4萬元整。2. 勞動部紓困措施：(1)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對象應增列無與雇主約定工時之部分工時勞工，呼籲勞動部擴大認定，並要求雇主登載工時，因和雇主沒有約定工時的打工族群目前不適用「安心就業計畫」，但因為有投保勞保，亦不符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救助資格。日前許銘春部長承諾納入打工族群，應儘速調整或提出新方案。(2)「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放寬認定應修正為：①110年5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紓困方案於6月公布，放寬認定納保日期至5月30日應可排除投機納保之狀況，且納入更多自營作業、無固定雇主者。②109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因109年度所得已經受疫情影響，不應該再採計疫情前的所得水準。此外，109年即便未受影響，個人因素轉換工作型態亦可能造成所得改變，本次紓困方案應採計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當下生活狀況」，而非前年生活狀況。③未請領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維持不變。3. 進行跨部會協作：(1)成立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簡化流程並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2)利用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且加快申請速度。(3)透過跨部會溝通，蒐集統整未能獲得急難救助之個案，予以協助。(4)重新檢討特別條例預算是否編列足夠，從長計議。</p>	<p>1. 本署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依農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所得資料進行排富比對，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跨機關核發資料勾稽比對，避免重複領取情形。</p> <p>2. 考量疫情衝擊期間包括109年度，為使更多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能獲得生活補貼，本署對紓困4.0農漁民生活補貼遺漏部分逐步檢討放寬，分別於110年7月2日及110年7月13日修正前揭「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110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與「110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擴大採認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資格認定基準，以符合紓困所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五十四)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109年。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會應優先盤點民間意見，納入紓困規劃，並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以避免109年紓困之亂再現，並減少群聚機會。	本署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漁民維持生活所需，參照109年農漁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簡化申辦流程無須提出申請，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農漁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五十七)	<p>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億元及新增融資利息補貼及手續費約21餘億元。然而對照交通部針對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航空業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民、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船業等；教育部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文化部針對藝文產業等，多未比照經濟部編列辦理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爰請行政院統一政策之一致性，調整各部會計畫，使各部會主管行業均能比照經濟部政策，享有「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對於舊貸款亦有利息補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五十九)	本次紓困作業涉及部會眾多，紓困方案發放人數高達730萬人，各部會作業各自為政，造成民眾不便，建請儘速建立跨部會紓困申請及查詢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本署發放漁民生活補貼，依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規定，對適用對象所得資料由系統進行排富比對，並配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跨機關核發資料勾稽比對，避免重複領取情形，讓受疫情衝擊之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七十四)	<p>本次紓困各項方案皆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影響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研議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p>	<p>本署補助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故漁業署無適用。另遠洋漁船所僱用之漁業從業人無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爰無本項辦理情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九十一)	政府目前各項紓困措施諸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為求便民大都採用有網路申請或郵寄申請等方式辦理，但原偏鄉數位落差情形嚴重，網路軟硬體設置狀況不足，雖然可以採取郵寄方式辦理又擔心發生群聚傳染情事，而且原鄉金融、郵政機構也多有缺乏。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研議建置統一機制，針對原鄉弱勢族人相關紓困方案之申請，得授權並補助地方政府統一收件、協助辦理。	本署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漁民維持生活所需，參照109年農漁民生活補貼發放方式，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等原則，修正發布相關作業規範，簡化申辦流程無須提出申請，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之漁民核發生活補貼，讓受疫情衝擊之漁民即時得到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一四)	<p>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4.0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等相關部會之紓困補助方案，其給付方式，均為依照事業單位全職員工人數，再乘以一定定額金額計算。然而，相較於109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在這次紓困4.0需要補助的事業單位，基本上資本額較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同時，本次需補助之相關行業，也有僱用人數較少且許多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現象，而現行以全職員工作為營業資金補貼之計算基礎，恐造成事業單位認為申請補助亦不符合成本，因此乾脆不申請甚至寧願歇業之現象。綜上所述，為保障受本次疫情衝擊之企業生存，穩定我國就業情況，共度疫情難關，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面檢討現行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來計算「營運資金補貼」之模式是否符合本次需要紓困之企業需求，是否可考慮調整，比方說能讓事業單位亦選擇以其經營成本之固定成數作為補助發放基準。</p>	<p>漁業經營規模差異甚大，漁業經營成本亦難估計，考量補貼之即時性、衡平性，爰無法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來計算辦理補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三五)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110年6月3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於1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提供多元語言之協助，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本署於主要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返港之港口，懸掛紅布條或看板，以多國語言要求漁工遵守防檢疫規定，並外籍漁工每人發放多國語言之檢疫措施規定，船員簽名後回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 (一五六)	<p>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p>	本署無相關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3歲出第1款決議(一七七)	自110年5月中旬 COVID-19疫情失控以來，全國實施三級防疫警戒已第二次延長，導致民生與醫療物資價格飛漲，衝擊國內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4月指數年增2.09%，已打破歐美國家2%通膨警戒線，而5月指數年增率更高達2.48%，創102年3月以來新高，由於疫情衝擊全民生計，政府應考量民眾對物價高漲的感受，為確保民生與醫療物資平價供應，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與醫療物資的市場供需及價格狀況，適時啟動穩定物價措施，避免通貨膨脹再升溫，將通膨目標值壓制回2%，並對不法囤積物資、哄抬物價之惡意行為予以嚴懲。	本署已建立有每日交易價格通報機制，另由國內13處消費地及11處生產地批發市場即時提供每日交易行情資訊，密切監控漁產品供銷狀況；適時推動各項產銷調節或促進內外銷措施；並請各魚市場、漁會及養殖協會、公會等產銷團體掌握各地魚市場交易及供需及進貨狀況，適時釋出冷凍魚貨供需調配，充裕魚貨供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追加4歲出第1款決議(四十七)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產業，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再度追加第4次預算，顯見政府過去對於疫情評估過於樂觀，在預算編列上並無超前部署，導致必須再度追加紓困預算，且各部會對於紓困經費撥款的速度太慢，各產業從業人員怨聲載道，撐不下去則收入驟減、頓失生計、甚至倒閉情況。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審核機制及疫情評估失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業於111年1月21日農漁字第111134608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li> <li>2. 本次疫情對於漁民申請資料，本署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查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避免重複申請相同性質補貼。</li> <li>3. 對於漁民生活補貼核發，本署業確實執行查核、勾稽並完成核發作業，相關審核機制完善，尚無疫情評估失準情事，並確實有效運用政府預算。</li> </ol>

主辦會計人員：涂 美 香



機關長官：張 致 盛

